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（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家慶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宛珍　律師
　　丁金輝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蘭忠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鄭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民國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（下稱營所稅）結算申報，列報營業成本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,641,392元，經被告查獲其虛報營業成本650,839,602元，核定營業成本645,801,790元，補徵稅額167,637,567元，並處罰鍰130,167,920元（即第一次核定）。嗣經被告查獲其無支付事實，取具不實之統一發票，據以虛報交際費3,200,000元，乃重行核定交際費為18,407,226元，應補稅額800,000元，並處罰鍰800,0

00元（即第二次核定）。原告不服，就第二次核定部分，申經復查，經被告以105年2月16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50002347號決定駁回。原告猶表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06年3月22日台財法字第1051396664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表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09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，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重行為適法之審議。嗣經財政部108年7月31日以台財法字第1081392608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94年度營所稅申報，被告先後作成第一次核定及第二次即本次核定。原告對第一次核定內容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為原告之訴有理由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1頁附件5），現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而本次核定係被告查獲原告於94年間無交易事實，取具不實之統一發票，據以虛報交際費3,200,000元，原依申報數核定之交際費21,607,226元，乃重行核定為18,407,226元，係依第一次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基礎，而為核定應補稅額800,000元，並按所漏稅額800,000元處以1倍之罰鍰計800,000元。是依上說明，關於第一次核定之裁判結果，勢將影響本次核定之裁判。從而，本院核認前開關於第一次核定之裁判結果，確有牽涉本件訴訟裁判之情形，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在該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自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烽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